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1: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会议议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2日